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鲁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103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鲁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8XXXX5730	联系电话	138XXXX8324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3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XXXX1427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聂X擅自 in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30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聂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2004XXXX005X	联系电话	186XXXX3377
住所 (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杉树排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杨 X 勇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31972XXXX4279	联系电话	155XXXX65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武冈市湾头桥镇高家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肖 X 良店外堆物、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5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良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XXXX1736	联系电话	189XXXX3041
住所 (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砖桥乡杉木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军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09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71XXXX3616	联系电话	151XXXX96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镇贺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伟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501010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8XXXX3610	联系电话	152XXXX05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镇红光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华在店外堆物、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70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11984XXXX2558	联系电话	133XXXX78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鱼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邓X荣在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70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邓X荣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77XXXX1614	联系电话	137XXXX60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曲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杨 X 毅在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7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毅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6XXXX9111	联系电话	137XXXX58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南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郑 X 霞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郑 X 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22311993XXXX0624	联系电话	151XXXX8232
住所(住址)	福建省柘荣县乍洋乡五蒲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